

济南市市级政策事前绩效 评估报告

政策名称：《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单位：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评估机构：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估时间：2022年11月



目 录

一、评估对象	1
(一) 政策名称	1
(二) 政策绩效目标	1
(三) 政策资金构成	1
(四) 政策概况	3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4
(一) 评估程序	4
(二) 评估思路	6
(三) 评估方式、方法	8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9
(一) 政策设立必要性	9
(二) 政策目标合理性	21
(三) 政策时效性	24
(四)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25
(五) 政策资金合规性	27
(六) 总体结论	28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2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30
1、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31
2、政策征求意见稿	35
3、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政策)	36

济南市市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022年11月3日至17日，受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委托，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政策事前评价，主要从该项政策的立项必要性、目标合理性、资金合规性、实施可持续性、时效性等五个方面及其他必要角度展开调研分析和评价，评价结果为建议对该政策予以支持。情况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 政策名称

《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二) 政策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加快济南市社会民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社会民生专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工作重点任务和群众关心的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实施社会民生专项科技发展规划，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创新，推动先进适用性技术成果应用示范，引领和支撑全市社会事业实现全面进步，使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民生专项项目优先支持较快见效的项目，进一步推进济南市民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好科技进步在惠及民生、促进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全市科技惠民计划建设进展。

(三) 政策资金构成

1. 资金来源

济南市科技局社会民生专项项目自 2019 年起年度财政预算指标为 500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支持。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予以实施，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 年。申报单位根据济南市科技局发布的科技计划申报通知，结合自身研发需求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获得立项后，申报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指标并经综合绩效评价（验收）通过后，市财政给予相应补助。

2. 资金配置情况

济南市科技局根据市级科技计划的目标任务和年度支持重点，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市科技局组织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进入待评项目库，由市科技局按照《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济科发〔2022〕19 号）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同时组织现场考察），择优确定拟以后补助方式支持的科技项目，并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中的规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结合年度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后补助项目数量和资金预算安排，联合确定项目后补助具体支持额度，不超过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项目总支出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为结题或不通过的后补助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社会民生专项项目支持资金以总额控制方式、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符合以下几个条件的企

业自主申报或由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的项目：一是长期从事本领域研发推广工作，取得了具备转化条件的重要民生科技成果，能够惠及较多数量的民众；二是已建立产学研密切合作的协同创新机制，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能够保障项目完成与成果推广普及；三是具有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各项保障措施真实可靠到位。

（四）政策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我济南市社会民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社会民生专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办法》共十二条。

项目扶持领域及对象：《办法》中明确了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工作重点任务以及群众关心的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扶持范围，明确了社会民生专项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自主申报或由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的支持对象范围。

项目补助方式：《办法》中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予以实施，申报单位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科技计划申报通知，结合自身研发需求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获得立项后，申报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指标并经综合绩效评价（验收）通过后，市财政给予相应补助。

项目实施程序：《办法》中梳理了社会民生专项项目从发布通知、提交申请到评审立项、签订合同书再到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

价（验收）、确定后补助支持额度以及经费拨付的工作流程。

项目实施期限：《办法》中明确了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3年。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估组。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并充分考虑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确定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估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对象的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政策设立、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情况，为编制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是事前评估的核心，包括评估指标、评估标准和指标权重等内容（见附件1）。

①设置评估指标。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按照《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5号）确定的政策和项目指标体系，结合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完善评估指标。

②确定评估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企业、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估标准，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③确定指标权重。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企业、单位充分沟通，根据各指标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原

则上《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5号）确定的一、二级指标权重不进行调整。

（4）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制定《济南市市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符合可行性、全面性和简明性原则，科学合理安排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

2.组织实施

（1）下达评估通知书。拟定事前评估通知书，明确评估任务、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工作进程安排、需提供的资料等，通过委托方或被评估业务主管部门下达各项目申报单位。

（2）收集审核资料。工作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对搜集到的资料和信息审核、整理，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评估对象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现场调研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现场调研，实地勘测、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申报材料进行对比，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相关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4）初步汇总分析。根据评估指标体系，从申报材料、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资料中选择、摘录有关信息，并进行初步分析。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评估指标评分。汇总分析所收集资料和信息，对照评估指标对收集的资料和信息逐条进行研判和分析，并初步评分。事前评

估得分要详细列明评分依据、评分要点及评分原因。

(2) 召开评估小组会。评估工作组介绍初步评估情况，并就评分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评估专家就具体问题和申报单位、评估工作组进行沟通交流。

(3) 出具专家评估意见。评估专家就评估相关事项与申报单位充分交流，对评估对象进行打分，讨论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书》（见附件3）。

(4) 整理评估意见和事前评估资料，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保证评估报告作为政策入库的重要依据。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论述最终结论。明确被评价政策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

4.档案归集与提交

建立健全事前评估档案保存、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估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资料表、评估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评估报告及其他佐证材料等。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二）评估思路

我公司对《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从政策立项必要性、政策目标合理性、政策资金合规性、政策实施可持续性、政策时效性等五个重要维度及其他必要角度展开调研分析。最终得出客观准确的评估结论，为政策入库及后期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意见。

1.政策设立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投入或保障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是否与其他政策重复交叉，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规范等。

2.政策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相匹配，目标及指标设定是否合理等。

3.政策实施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落实是否有全面、有效的保障措施，相关资源是否能保障政策可持续实施，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等。

4.政策资金合规性。主要评估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是否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投入重点是否突出，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等。

5.政策时效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政策清理、退出或调整的机制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6.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三) 评估方式、方法

事前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高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式

包括专家咨询、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我公司根据评估政策特点及现实情况,采取以下方式开展事前评价。

(1)专家咨询。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2)现场调研。通过查看政策和相关企业现场的方式,获取一手资料,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

(3)召开座谈会。可组织利益相关方(牵头单位及其合作单位)、专家、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等召开座谈会,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中讨论交流、征询意见。

2.评估方法

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我公司根据评估政策特点及现实情况,采取以下方法开展事前评价。

(1)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2)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3) 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事前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

(4) 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估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5) 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方法。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 政策设立必要性

1. 依据充分性

(1) 政策环境

国务院 2006 年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指出要建立和完善适应科学研究规律和科技工作特点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公开性、透明度和公正性，逐步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评估和监督管理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加快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发挥科技进步在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科技部和财政部组织实施科技惠民计划（以下简称惠民计划）。惠民计划坚持面向基层，依靠科技进步与机制创新，加快社会发展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通过在基层示范应用一批综合集成技术，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推广普及，提升科技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基层社会建设的能力。惠民计划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

等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领域，其重点任务是：支持基层开展具有导向作用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升技术的实用性和产业化水平；支持基层开展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综合集成和示范应用，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基层公共服务领域转化应用。

为推动山东省科技惠民计划的实施，加强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依据科技部、财政部《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社〔2012〕127号），结合山东省实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特制定《山东省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坚持面向基层、服务民生，旨在依靠科技进步与机制创新，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基层（市、县、乡）示范单位密切合作，在基层示范应用一批综合集成技术，为国家科技惠民计划储备一批优质示范项目，推广普及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大力提升科技进步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基层社会建设的能力。

为规范和加强济南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济南市实际，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制定《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以市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列入市级科技计划，并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和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制定《办法》，其中具体规定贯彻执行上级决策及任务要求，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等相符。

（2）“十四五”规划要求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科教产深度融合，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水平，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科技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充分体现，使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发展的战略支撑。

《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深入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整合，加快建立“统一集中、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的资金项目管理新模式，推动创新资源布局优化和体制运行效率提升。引导各市在财政科技支出中加大科研投入比重，确保各市全社会研发投入保持正增长。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全社会科技投入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倾斜，提高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支出比重。加大科技股权投资改革力度，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推广财政科技资金直接拨付机制。

济南市“十四五”规划建议指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动项目、技术、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打通成果转移转化通道。

（3）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市级机构改

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加挂济南市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市外专局）牌子。部门职能包括：

A.贯彻执行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协调落实全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和重大工程，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型城市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承担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B.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C.负责拟订市级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和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组织协调国家、省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有关工作。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基地。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D.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E.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统筹软科

学研究。

F.编制全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变革性与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协调国际、国家、省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牵头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G.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业农村、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参与管理全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指导全市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H.组织参加国家和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区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以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发展。负责拟订促进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I.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有关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J.负责全市有关科技外事和科技培训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指导、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管理办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出国（境）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K.综合管理全市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市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并负责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工作政策，牵头拟订国（境）外专家来我市定居政策。

L.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M.负责管理全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负责中国政府“友谊奖”、省政府“齐鲁友谊奖”的申报以及市政府“泉城友谊奖”的评审组织等有关工作。

N.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应急管理、科技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

O.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协同推进园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

P.牵头负责高新技术产业招商和科研机构引入工作，以及科技成

果转化、科技金融领域的项目招商。

Q.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R.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S.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和市委、市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T.有关职责分工。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市科技局负责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市政府批准集中的科技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4) 现实需求

从国际环境看，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从国内情况看，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从

山东省发展任务看，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短期面临的制约性因素交织叠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需求、稳定工业运行、促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风险，都面临较大压力。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同样存在一定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城市综合实力还不够强，科技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辐射带动力与先进地区还存在较大差距。

社会民生问题就是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也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同党的性质、宗旨和目标一脉相承。如何利用科学技术创新改善社会民生问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在民生领域的实践，需要各类拥有高新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及组织的积极参与。

科技型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成果可落地性，同时部分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与行业内高校及研究所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何让这类企业由单一的产品研发、销售、盈利转变为聚焦社会民生领域，使科研成果或产品扩展性提高，惠及更多的人民群众，需要多方长期支持，改善企业发展理念，鼓励企业发展利民性更强的、惠民度更高的社会民生专项项目。

当前时代背景下，需要政府强化问题意识和导向，聚焦剖析和研究民生重点领域，帮助企业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科技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职尽责，提出重要意见建议，为济南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决策提供基本参考，出台切实可行的扶持办法，为推进社会民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5) 本市及省内相关政策对比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政策重点针对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且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用以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74号）政策重点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强化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市级及以下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补助资金。

《济南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济科发〔2020〕10号）政策重点围绕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加快构建服务机构健全、产业链条完整、组织形式新颖、投入渠道多元化、区域特色突出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打造济南科技服务业品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科发〔2020〕72号）政策重点为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有效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团队发展和企业成长。

《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1〕14号）政策提出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线的科

技型企业梯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每家补助 10 万元。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鲁科字〔2021〕82 号）政策重点为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办法》与上述政策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情况，各政策相互支撑，贯穿科技型企业创业、研发、企业发展、成果转化过程始终，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资金支持、技术支撑与业务开展保障等全方位、全过程政策支持。

综上，《办法》设立依据充分。政策设立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符。政策设立具有现实需求、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对应。管理责任与政策主体部门职能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同时与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重复情况。

2.决策科学性

（1）意见调研充分、调研资料完备

为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坚持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 2021 年立项的 17 家项目承担单位以及 2022 年拟立项的 18 家项目承担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征求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反馈修改意见与诉求，反馈截

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政策文件的拟定经过了充分的调研问询，调研结果显示，（拟）立项的 35 家项目承担单位均无意见。同时，政策文件的拟定程序规范，调研资料齐全，文件内容均经过集体评审、批示后制定。

（2）主体职责清晰

项目政策制定、牵头主体及职责：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A.市科技局根据市级科技计划的目标任务和年度支持重点，发布申报通知。

B.市科技局组织形式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存在不得申报的 6 种情形。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入待评项目库，由市科技局按照《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济科发〔2022〕19 号）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同时组织现场考察），择优确定拟以后补助方式支持的科技项目，并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C.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D.市科技局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合同指标的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批准变更。

E.市科技局有权撤销、终止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拒不提出项目撤销、终止申请的项目。

F.市科技局审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相关资料或项目延期申请。

G.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结合年度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后补助项目数量和资金预算安排联合确定项目后补助具体支持额度。

H.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额度，未在当年拨付的资金，顺延到次年拨付。

I.市科技局严格按照《济南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济科发〔2022〕23号）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第三方机构以及验收组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进行相应的限制。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及职责：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A.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B.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

C.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中的规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技术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指标的，应不晚于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D.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单位对于项目终止实施的情况，应当按照《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济科发〔2022〕19号）要求，向市科技局申请终止。

E.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提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在实施期内未完成约定任务指标，项目承担单位应于实施期满前3个月内通过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延迟验收申请，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方可延期。

F.项目承担单位与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必须严格履行勤勉尽责

义务和相关管理规定，杜绝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等行为发生。

《办法》明确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为政策制定主体和牵头主体，各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主体，市科技局、各区县（功能区）项目主管部门职责清晰，与各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保证职责落实到位。

（3）政策拟定科学

《办法》以《山东省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结合济南市科技型企业社会民生类项目研究发展情况及过往工作经验进行适应性调整。《办法》明确了申报单位需要提供的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费预算等资料要求，每个立项项目独立设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形成项目申报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的依据。《办法》不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后重新安排的政策。政策拟定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

1.目标明确性

《办法》受益对象、受益范围明确，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主要围绕医疗康养、生态环境、碳达峰碳中和及公共安全等领域，对有较高创新水平、较好经营业绩、较强组织实施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各级医疗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持续提升各类创新主体研发能力，提高各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及收入，最终实现通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引领和支撑全市社会事业实现全面

进步，使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效益目标。

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应当包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考核指标、项目经费预算、项目实施期限等。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中的规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活动。按照合同书约定及年度计划安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采取现场组织的方式，以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书约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

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按照合同书要求牵头完成研发和成果转化任务。项目合作单位按照约定积极配合承担单位，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绩效目标执行主体明确、与政策规定职能相符。下一步建议细化政策绩效目标内容，明确政策年度阶段性目标，完善绩效总体目标表述，将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中。

2.目标合理性

政策目标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济南的定位，“科创济南”被放在“五个济南”之首，凸显了科技创新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同时，社会民生作为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积极引导科技型企业民生领域增加研发投入，组织实施社会民生专项科技发展计划，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创新，利用政策支持增加企业技术、项目研发收入，推动先

进适用性技术成果应用示范，引领和支撑全市社会事业实现全面进步。

《办法》以“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改善的迫切需求，加快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瞻部署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产出更高层次的科技创新成果，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目标，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企业强化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社会民生领域成果转化，加快“科创济南”建设。政策拟定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突出社会民生领域技术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方向，以促进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企业集聚，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其社会民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目标设置符合济南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济南市社会民生及科技创新发展需要。

政策目标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政策目标、实施年限均契合《济南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到 2025 年，济南科技创新发展实现质的提升，‘科创济南’基本建成，进入国家引领型创新型城市行列，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建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发展目标。

综上，《办法》政策目标合理性较强。受益对象、受益范围明确，具备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各任务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明确、职能相符。政策目标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较好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下一步建议细化政策绩效目标内容，明确政策年度阶段性目标，完善绩效总体目标表述，将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中。

（三）政策时效性

政策的制定和适用具有时效性，即政策适应现实的发展需要，产生于当前时代背景和经济环境下。政策的有效期过长，政策后期与当年的经济环境适应性将减弱，影响政策积极效益的有效发挥。

《办法》规定社会民生专项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如果政策的有效期过短，受益群体对政策知晓度、满意度降低，影响政策投入产出比和效益发挥。《办法》的四年政策期限为“十四五”期间市级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项目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办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山东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济南市发展规划等相符。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与《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基本同期，且契合“十四五”规划收官节点。政策末期可根据省市两级规划目标完成情况、下一个五年规划任务及省级政策调整灵活选择延期执行、继续沿用、调整完善后沿用和清理退出。

政策管理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等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综上，《办法》政策时效性较强。政策实施期限明确，与“十四五”规划区间契合，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灵活可行，政策管理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政策在实行期间平稳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四）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1.保障措施得当性

《办法》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明确。申请立项、实施和项目验收方面，项目从发布通知、提交申请、评审立项到签订合同书、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工作流程规范，市科技局、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定位明确，对项目实施期限、合同书签订、过程管理树立严格的工作要求；资金补助额度确立和拨付方面，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联合确定项目后补助具体支持额度，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为结题或不通过的后补助项目，不予拨付资金。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零余额账户，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未在当年拨付的资金，顺延到次年拨付，资金后补助方式和拨付程序较为规范；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方面，对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绩效评价、项目监督、科研诚信等方面管理要求规定严格。

2.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当今世界，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的幸福安康，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更加需要增强科技这个第一生产力。

当前，山东省大力发展民生科技，开展科技惠民计划，加强民生改善创新。坚持以造福人民群众为目的，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工作重点任务和群众关心的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使科技成果通过科技手段让全民共享，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支持对象为有较高创新水平、较好经营业绩、较强组织实施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各级医疗机构）。围绕医疗康养、生态环境、碳达峰碳中和及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济南市科技局牵头制定出台了《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办法》制定后能与各项政策互为补充形成合力，为省、市、区（县）以及各类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性政策环境支撑。

政策实施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予以实施，根据年度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后补助项目数量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确定项目后补助具体支持额度，未在当年拨付的资金，顺延到次年拨付，为政策实施提供可持续资金支持。

3.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坚持合理预测、公开透明、从严把关，开展财政支出能力评估以及行业和领域平衡性评估。统筹处理好当期与长远关系，严格控制财政支出规模。

市科技局对受理项目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竞争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采取总量控制模式对立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根据部门财政情况确定扶持资金总量，项目安排和经费配置意见不受该年度扶持项目数量、种类等影响。不确定

因素干扰性弱、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政策资金支持方案采取申报年度立项，项目实施期一般为三年，项目验收通过后经科学测算列入当年预算执行，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较小。

综上，政策实施可持续性较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保障措施得当，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明确，绩效评价、项目监督、科研诚信等方面管理要求规定严格。政策环境及人员、资金、技术力量能为政策实施运行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五）政策资金合规性

1. 财政投入可行性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结合年度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后补助项目数量和资金预算安排联合确定项目后补助具体支持额度，不超过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项目总支出的5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明确支持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渠道稳定高效，筹资规模合理，无社会资本不确定性及资金杠杆等不良影响、筹资风险较小。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办法》第四条规定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予以实施。申报单位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科技计划申报通知，结合自身研发需求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获得立项后，申报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指标并经综合绩效评价（验收）通过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结合年度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后补助项目数量和资金预算安排联合确定项目后补助具体支持额度，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

担单位，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额度，未在当年拨付的资金，顺延到次年拨付。预算编制论证科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综上，政策资金合规性强。政策资金来源渠道稳定高效、预算编制论证科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依据规范合理。同时建议市科技局明确细化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后，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统筹适用范围及对象，加强补助资金利用程度。

（六）总体结论

《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事前评价最终得分93.75分，建议予以支持。《办法》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政策拟定科学有效。政策目标明确，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政策制定和适用时效性较强，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灵活可行。政策实施可持续性较强，保障机制措施得当，政策环境及人员、资金、技术力量持续保障。政策资金合规，资金来源渠道稳定高效、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贯彻落实《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专项项目从发布通知、提交申请、评审立项到签订合同书、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工作流程。市科技局、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按责任分工履行职责。严肃执行社会民生专项项目规定实施期限、合同书签订、过程管理、绩效评价、项目监督、科研诚信等方面管理要求。严格把控立项项目质量，提高项目标准，

择优支持。

（二）细化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

下一步建议细化政策绩效目标内容，明确政策年度阶段性目标，完善绩效总体目标表述，加强政策绩效目标落地性，将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中，设置清晰、可衡量的考核指标，更好地体现出政策的预期效益水平，使政策能够发挥其应有的效果。

（三）明确重点任务及申报审查流程

严格落实《办法》中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工作重点任务和群众关心的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规定，增强对项目前期申报单位以及项目的审查力度，重点支持创新水平高、经营业绩好、研发实力强的企事业单位。

（四）完善后补助项目事后长效监管机制

建立并完善后补助类项目长效监管机制，针对已验收通过的项目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随机抽检项目后续发展情况，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对今后同类型项目立项提供宝贵经验，并逐步完善《办法》中各项相关规定，对于政策可持续发展带来裨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价机构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报告重点从政策立项必要性、政策目标合理性、政策资金合规性、政策实施可持续性、政策时效性等五个重要维度及其他必要角度展开调研分析。最终得出客观准确的评估结论，并为政策入库及后期年度预算编制提

供参考意见。本报告的结论与建议是参考性的，仅供《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

- 1.《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 2.《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征求意见稿
- 3.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政策）



附件 1: 《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政策设立必要性(30分)	依据充分性(20分)	政策环境匹配度	4	考察政策立项是否匹配上级政策要求	政策立项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注:该项对应二级指标为否定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率80%(含)以下,即16分(含)以下,则结论为不予支持。(下同)	4
		规划要求符合度	4	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	政策立项符合省市级“十四五”规划要求及规划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现实需求满足度	3	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	政策立项重点围绕时代背景,与受益对象现实需求相对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职能匹配度	3	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	对照济南科学技术局三定方案,对政策实施内容进行判定,职能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财政范围适应性	2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判断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市场失灵领域或矫正市场偏差领域的支出,若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权责匹配度	2	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根据政策受益对象进行分析,对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文件,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政策重复性	2	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对比本市或本部门同领域相关政策，存在交叉重复不得分。	2
		意见调研充分性	3	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如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企业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	查看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相关资料，根据查看调研充分程度赋分。 注：该项对应二级指标为否定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8 分（含）以下，则结论为不予支持。（下同）	3
	决策科学性(10分)	调研资料完备性	2	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查看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完备，每项缺失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2
		主体职责明确度	3	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	①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明确； ②职责清晰，责任可追溯。 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	3
		政策拟定科学性	2	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政策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不得分。	2
政策目标合理性(30分)	目标明确性(15分)	公共属性符合度	5	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公共性考虑政策实施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享受政策效益的程度；无差异性考虑政策受益群体所享受到的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非排他性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损害特定群体利益或将其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	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该项对应二级指标为否定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12 分（含）以下，则结论为不予支持。（下同）	5
		政策目标明确性	3	政策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	①政策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内容具体得 1 分； ②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得 2 分。 ①②两项均满足得满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政策目标可衡量	2	政策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	①政策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 ②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两项各占 1/2 权重。	1
		政策目标细化分解	5	是否将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项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①将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 ②各项任务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 ③执行主体明确、与其职能相符。 三项各占 1/3 权重。	4.33
	目标合理性(15分)	政策目标系统性	10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 ②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	进行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赋分。	8.5
		政策目标持续性	5	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	查看绩效目标表,政策目标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政策资金合规性(15分)	财政投入可行性(10分)	资金来源稳定高效	5	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咨询相关财政财务专家 ①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 ②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两项各占 1/2 权重。
项目预算匹配度			5	筹资规模是否合理。	筹资规模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	5	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资金分配结果是政策、测算标准、政策内容相匹配。	①资金分配依据合理,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 ②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两项各占1/2权重。	4.75
	保障措施得当性(10分)	-	10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 ②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 ③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查阅实施方案、相关制度等资料,三项各占1/3权重。	8.67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15分)		政策环境完善度	2	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政策等环境。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专家意见赋分。	2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5分			①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条件和能力; 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资金条件和能力; ③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技术条件和能力; ④是否按求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部门单位职责及相关文件资料,四项各占1/4权重。	3
		资源支持可持续性	3			
政策时效性(10分)	政策管理时效性(10分)	政策时效性	5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 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	查阅政策内容,论证政策时效性,根据专家意见赋分。	5
		管理时效性	5	是否按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查阅政策内容及相关制度,论证政策管理时效性,根据专家意见赋分。	5
	总分					93.75

(得分取专家意见得分算数平均分)

附件 2: 《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
征求意见稿

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各社会民生专项项目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

我公司受济南市科技局委托,向各单位征询关于《济南市
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现将有关意
见稿和有关材料印送给你们,请研究并提出书面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前反馈至我单位,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 牟浩宇 联系电话: 17663731363

沃尔德



附件 3：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政策）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评估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估计分					
评估指标	分值	牟洛铭	陈照花	吴晓东	冯坤	庞文	平均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	30	30	30	30	30	30
依据充分性	20	20	20	20	20	20	20
决策科学性	10	10	10	10	10	10	10
政策目标合理性	30	26	23.83	23.83	26.5	26.5	25.33
目标明确性	15	12.5	10.83	10.83	12.5	12.5	11.83
目标合理性	15	13.5	13	13	14	14	13.5
政策资金合规性	15	15	15	15	15	13.75	14.75
财政投入可行性	10	10	10	10	10	10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5	5	5	3.75	4.75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15	11.67	13.33	13.33	15	15	13.67
保障措施得当性	10	6.67	8.33	8.33	10	10	8.67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5	5	5	5	5	5	5
政策时效性	10	10	10	10	10	10	10
政策管理时效性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100	92.67	92.16	92.16	96.5	95.25	93.75

评估得分	93.75		
评估结论	建议予以支持 ☒	建议调整后予以支持 ☐	不予支持 ☐
分项意见: 1.政策设立必要性 《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设立依据充分,政策设立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相符。政策设立具有现实需求,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对应且与政策主体部门职能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同时与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重复情况,政策拟定科学,意见调研充分,主体职责清晰,不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后重新安排的政策。 2.政策目标合理性 《办法》政策目标合理性较强。受益对象、受益范围明确,具备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绩效目标及指标有效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明确,职能相符。政策目标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较好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政策资金合规性 《办法》政策资金合规性强。政策资金来源渠道稳定高效,预算编制论证科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依据规范合理。 4.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办法》政策实施可持续性较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保障措施得当,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明确,提升工程绩效评价、项目监督、科研诚信等方面管理要求规定严格,政策环境及人员、资金、技术力量能为政策实施运行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5.政策时效性 《办法》政策时效性较强。政策实施期限明确,与“十四五”规划区间契合,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灵活可行,政策管理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总体意见:

《办法》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政策拟定科学有效,政策目标明确,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政策制定和适用时效性较强,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和安排灵活可行,政策实施可持续性较强,保障机制措施得当,政策环境及人员、资金、技术力量持续保障,政策资金合规,资金来源渠道稳定高效,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其他问题和建议:

1.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贯彻落实《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专项项目从发布通知、提交申请、评审立项到签订合同书、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工作流程。市科技局、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按责任分工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社会民生专项项目规定实施期限,合同书签订、过程管理、绩效评价、项目监督、科研诚信等方面管理要求,严格把控立项项目质量,提高项目标准,择优支持。

2.细化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

下一步建议细化政策绩效目标内容,明确政策年度阶段性目标,完善绩效总体目标表述,加强政策绩效目标落地性,将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中,设置清晰、可衡量的考核指标,更好地体现出政策的预期效益水平,使政策能够发挥其应有的效果。

3.明确重点任务及申报审查流程

严格落实《办法》中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工作重点任务和群众关心的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规定,增强对项目前期申报单位以及项目的审查力度,重点支持创新水平高、经营业绩好、研发实力强的企事业单位。

4. 完善后补助项目事后长效监管机制

建立并完善后补助类项目长效监管机制，针对已验收通过的项目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随机抽查项目后续发展情况，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对今后同类型项目立项提供宝贵经验，并逐步完善《办法》中各项相关规定，对于政策可持续发展带来裨益。

专家组组长签字：

吴恩东

专家组成员签字：

李浩楠
冯坤 陈斌 陈琳

日期：2022年11月15日